

「歷史共業一次解決」 會計法意外過關 溯及既往 民代特別費 教授研究費 除罪

【記者鄭宏斌、李昭安、許雅筑、陳乃綾／台北報導】

立法院昨天深夜三讀通過「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案」，擴大特別費除罪範圍，擴及各民意機關、村里長及學術機構，並有溯及既往的規定。立法院長王金平表示，這次將「歷史共業」一次解決，對國家來說是好事情。

至於前立委顏清標是否適用？王金平說「要看法務機關的解釋」。但他強調，並無任何「量身訂做」的考量，修法提案很早就有，版本也很多。顏清標因在台中縣議長任內用公款喝花酒，今年初入獄；官司定讞前，無黨聯盟曾提案修法，試圖為顏解套，但當時修法未過。

此外，被控詐領研究費的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柯文哲也一併獲得解套。柯文哲凌晨在睡夢中接到記者電話說，「這個修法早該過了，結果是柯文哲和顏清標一起除罪化。」

立法院前年通過會計法修正案，為二〇〇六年以前的首長特別費除罪化，但範圍未及民意機關與村里長事務補助費。根據昨天通過的修正案，二〇一〇年底以前，各民意機關支用的研究費、公費助理費與加班費業務費、出國考察費，以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，均予除罪化。

除罪範圍也擴及學術單位，二〇一二年底以前，各大專院校職員、學術研究機構人員支用政府補助的研究計畫費，包含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等相關財務責任皆除罪化。若涉刑責者不罰，但不符法令之相關費用則要繳回。

根據修正內容，報支政府機關補助的研究計畫費時，若意圖購買與研究計畫不相關的財物，則不適用除罪範圍。

台聯黨團總召林世嘉說，會計法修正案過去是因台聯黨團拒簽而無法通過，「甚至受生命威脅也不願妥協」，但這次「忍痛簽下」是不願再看到如柯文哲這樣認真的醫師還要受制度所困、犧牲清譽，所以才簽字。

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說，政務官特別費都已除罪化，此問題是「歷史共業」，牽連不分藍綠很多基層議員，加上學術界也是人心惶惶，現在通過修法，讓學術圈或柯文哲這樣的人不再有「白色恐怖」之感。

提案立委林滄敏說，並非針對顏清標案，過去措施性法律未明確化，才造成部分機關誤用經費，修法通過後，可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。

【2013-06-01/聯合報/A6 版/話題】

偷渡會計法 搶救顏清標、柯文哲 藍綠合演夜襲 3 部曲

【記者陳乃綾、鄭宏斌／台北報導】

立法院前天深夜通過會計法修正案，擴大特別費除罪化範圍。知情人士表示，藍綠對民代特別費除罪化一直有共識，加上要為學術界解套，有意盡速處理，在府院、朝野都有共識下，前天深夜朝野聯手，上演「會計法夜襲三部曲」。前天上午故意排在第 62 案 造成假象

首先，前天上午變更議程時，院會通過國民黨討論事項版本，其中偷渡「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但排在「第六十二案」，讓外界、媒體誤認「絕對來不及三讀」。

深夜九點黨團幹部 院長休息室密商

其次，立法院對黨團發出「深夜九點」、以總體法案協商為名的開會通知，而不明白指出是「哪一項法案協商」，避免會計法深夜協商的消息，透過黨團助理而走漏風聲。

最後，僅由黨團幹部密室協商。過去協商時，黨團助理幾乎都可參加，但會計法除了在深夜協商，還選在議場後門、助理不得進入的院長休息室。

協商成員包括立法院長王金平、副院長洪秀柱、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、幹事長潘孟安、書記長邱議瑩、台聯黨團總召林世嘉、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鴻池、國民黨首席副書記長林德福。協商結束後，沒有任何黨團幹部攜帶出紙本協商結論，保密到家。

休會前廿分鐘

無預警三讀通過 媒體錯愕

直至晚間十一點半，院會開始二讀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協商結論和通過的修正條文才釋出，在黨團助理和記者一片錯愕時，即三讀通過。

前立委顏清標和台中市前議長張清堂，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台中縣議長和副議長期間，喝花酒、報公帳一千八百餘萬元，被法院依貪汙罪判刑七年。這次修法，外界解讀，就是「要為顏清標解套」。

知情人士透露，早在二〇一一年底，藍綠皆同意要將特別費除罪範圍下拉到民代、村里長，但遭外界猛烈批判，當時只通過行政部門首長部分。為解決「歷史共業」，最

近幾個會期，此案一直伺機而動。

今年初，多位大學教授因不實核銷遭起訴，引起府院注意，有意一併解決學術界問題，讓教授、民代解套。民進黨人士指出，其中台大醫師柯文哲更是關鍵人物，不僅台聯力挺，也有許多民進黨支持者猛打電話，要求「搶救柯文哲」。

前天深夜，立法院發動突襲，事前外界毫無所悉。院會結束前的最後廿分鐘，無預警從第五十一案的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」，直接跳到第六十二案的會計法修正案，讓在場的媒體措手不及。

為何發動夜襲？民進黨人士說「這是策略」，既然府院、朝野都有共識，以無預警方式處理，才能避免外界干擾。

【2013-06-02/聯合報/A2 版/特別費、研究費除罪化還原現場】

會計法修法烏龍！

漏 1 字 教授未除罪

法部確認顏清標將獲釋 鄭麗文：若發生喝花酒者除罪、教授不除罪 應由立
院提復議

【記者蘇位榮、林毅璋／台北報導】

立法院挑燈夜戰三讀通過「會計法」修正案，因通過的條文漏了一個「教」字，**教授**因而不在此除罪化範圍。法界人士認為這項「立法疏漏」將立刻影響檢察官以及法官對偵審中案件的認定，恐怕又是一場司法災難。

據了解，修正條文適用對象原本應為「各大專院校教職員」，但通過的條文卻是「各大專院校職員」；依大學法規定，**教授**不是職員，因此，**教授**們並不在除罪化的範圍。

主計總處官員表示，昨天是修法通過後第一天上班，已注意到這問題，但當初修法內容非主計總處提出，是立委提案，主計總處未參與修法時的朝野協商，目前沒有明確因應辦法，但不排除協同教育部、人事總處甚至法務部進行跨部會討論與認定。

教授是否除罪，尚有「文字上」爭議，但法務部昨天已開會認定，喝花酒報公帳被依貪汙罪判刑定讞入獄的前立委顏清標，適用除罪化條文，將在總統公布新法後第三天零時獲釋。

行政院發言人鄭麗文昨晚表示，此次修法從頭到尾都是立法院朝野黨團主導，如果真產生「喝花酒者除罪、**教授**不除罪」問題，解鈴仍需繫鈴人，宜由立院於臨時會提復議，行政院尊重立院的處理。

立法院五月卅一日通過會計法修正案，將特別費除罪化的範圍擴及學者、研究人員和各級民意代表，而且溯及既往。外界解讀，包括台大急診醫學部主任柯文哲在內的數百位大學教授，因研究費核銷問題被控貪汙都將解套，但仔細看修正條文，卻有疏漏。

新條文規定，一〇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，各大專院校職員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支用政府機關補助的研究計畫費，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，不追究行政及民事責任；如果涉刑事責任者，不罰，已報支不符法令的相關費用，應繳回。

其中，適用對象「各大專院校職員」，依大學法第十五條、大學法第四章規定，「大學教師」不能解釋為「職員」；另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學術研究機構指的是大學以外的學術研究單位，公立的如中央研究院，私立的如中華經濟研究院，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，當然不包含大專院校教授。

【2013-06-04/聯合報/A1 版/要聞】

教授未除罪 烏龍修法 院會誰解套

政院覆議？官員：立委提案、朝野協商通過 政院未介入 要冒倒閣風險說不過去
立院復議？參與協商者：條文中「其他相關人員」涵蓋教師 並非疏漏 不用修正

【記者林思慧、黃驛淵、陳洛薇／台北報導】

會計法草率修法通過，將特別費除罪範圍擴大至民代，以及各大專院校職員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，未將教授放入條文中，可能引發「烏龍修法」的爭議。

上周五立法院通過的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為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各大專院校職員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支用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，其報支、經辦、核銷、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，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；如涉刑事責任者，不罰。但已報支不符法令之相關費用，應予繳回。

不過，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當中的「各大專院校職員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」，並未將教授放入條文中。

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表示，該法案版本當初是由國民黨提出、並送行政院修改定案；依通過的條文內容，「『其他相關人員』之財務責任」應該就可涵蓋教授部分，若無法涵蓋的話，因現在已是休會期，就必須由行政院提出覆議才能修改。

國民黨團書記長賴士葆昨深夜表示，他對此也有所保留，並未簽字；大黨鞭林鴻池當天不斷與他溝通，林鴻池說，不是為了顏清標，而是幾百個教授，其中還有比柯文哲

更大咖的。首席副書記長林德福說，他沒有進去協商，他不知情。林鴻池則手機關機無法聯絡上。

參與立院協商的人士指出，上述條文明列「其他相關人員」，已涵蓋教師，所以並非疏漏，也不需要修正，但若行政部門認為不妥，可提覆議，但法案既已經立院三讀通過，則已產生效力，即回溯至適用日期者皆可除罪；而據指出，立法院通過的協商條文，事前行政部門已請兩批學者專家研修多時才提出。

【記者楊湘鈞／台北報導】行政院發言人鄭麗文昨晚表示，會計法修正案如有疑義，宜由立院於臨時會提復議，行政院尊重立院處理。

政院官員說，從整個修法過程來看，是由立委提案、朝野協商通過，幾無政院介入痕跡，要政院提覆議、冒倒閣風險，說不過去。

【2013-06-04/聯合報/A3 版/焦點】

會計法修法 藍團補破網 法部不領情
教授 除罪 竟要 司法機關 擴大解釋
藍委邀學者專家研議解套 「政院不需覆議 立院也免提復議」 但法部稱不能
越俎代庖

【記者陳洛薇、陳乃綾、劉峻谷／台北報導】

立法院倉促修法擺烏龍，原本要為教授、民代特別費除罪化，卻漏列大學教授。行政、立法部門昨天互踢皮球，國民黨立委謝國樑表示，經與學者專家研議後認為，行政院不需要提「覆議」、立法院也不用提「復議」或「再修法」，只要由司法機關提出「法律解釋」，就可解決問題。

國民黨團的「補破網」新招，是今天由立委謝國樑邀法律學者及專家提出解套方法，建議司法機關擴大解釋，將大學教授視同學術研究人員，以填補修法漏洞。

國民黨的「解套」新招，法務部不領情。法務部昨天指出，會計法的主管機關是主計總處，法務部不能越俎代庖擅自解釋。

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指出，以目前的立法條文，除罪的範圍僅及於大專院校的職員及系主任、副校長等兼任行政職務的教授，不包括未兼行政職的教授。

一名資深檢察官指出，依大法官一三七號解釋，行政機關對法律的解釋效力，對於檢察官的偵辦和法官的審判沒有絕對約束力，僅能當參考。

國民黨大黨鞭林鴻池昨晚表示，原本朝野協商時，是以國民黨立委林滄敏、蔡正元、

林世嘉等人的版本討論，孰料立院議事人員在繕打條文時漏了一個「教」字。

林鴻池說，立院的修法意旨寫得很清楚，司法機關及相關單位應可參酌修法意旨做適法性的解釋。

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，復議動議，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。但是立法院本會期已於上周五結束，而且三讀通過的條文法案已送出，總統府昨天已經收到咨文，立法院已無復議空間，只能由行政院提覆議，但行政院昨重申不會提覆議。

【2013-06-05/聯合報/A1 版/要聞】

草率修法 責任外推 荒唐立院

【本報記者劉峻谷】

立法院摸黑修法，為民代特別費、教授研究費核銷出問題被控貪汙案解套，但倉促立法，少了「教」字，教授還是除不了罪；就算拋開這項爭議，修法一舉免除高社經地位教授所有財務、民事、刑事和行政責任，同樣不符公平正義。

會計法第九十九之一修正條文，立法意旨明確，條文清晰，也能施行，只是漏了一個字「教」字，除罪範圍縮小；沒有達到立法院原先設定的「目標」，立法委員不想再修法、彌補立法疏失，卻將責任推給主管機關，要求解釋法律，讓行政機關背黑鍋，實在荒唐。

當法律不明確、有模糊之處的時候才需要解釋，如果法律條文明確、意旨清晰，依「罪刑法定」原則，就必須依法行事，不能任意在事後加上類推、擴張或附加條件解釋，否則會造成法律不安定，令執法者無所適從。

「如果沒有鬼，為什麼要半夜立法？」一名檢方首長指出，事前沒有公開討論，也不讓行政機關參與討論，這是不公不義的立法。

要為報支出問題的教授解套，只要免除其非「授權公務員」身分即可；檢方自可依事實認定教授是否觸犯詐欺或偽造文書罪，再依犯罪情節起訴或緩起訴。

處分緩起訴者，可命教授繳回不法所得和繳交緩起訴處分金，才給予自新機會，這才符合公平正義。這次立法，企圖解除涉案教授的財務、民刑事及行政責任，形同以教授光環掩護行詐財之實的不肖教授。

我們的立委訂出這種 A 錢沒罪的法律條文，這種立法品質，你看得下去嗎？

【2013-06-05/聯合報/A4 版/要聞】

化解會計法修法爭議 政院昨出面做法律解釋

教授研究費除罪 恐一國兩制

政院擴大解釋 但司法體系無法認同 未來不同法官可能產生不同判決結果

【記者李順德、劉峻谷、蘇位榮／台北報導】

會計法修法漏列大學教授引發爭議，行政院決定不提覆議，但為了化解爭端，決定由行政部門「做出法律解釋」，昨天主計總處認定「立委原提案的意旨均包含教授，因此此次修法條文規範的“職員”，宜包括教授與行政人員在內」。但司法體系昨天對於行政院的見解，紛紛表示無法認同。

由於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見得會對行政機關的解釋埋單，不同法官審判可能產生不同判決結果，將可能讓教授研究費除罪化案，出現「一國兩制」狀況。除非透過最高法院刑庭總會開會決議統一見解，各級法院的判決才會一致。

法務部昨晚表示，基於不介入、不干涉、不指導偵查中個案原則，法務部不會也不能下令檢察官要將教授納入職員範圍，要由檢察官視個案認定，或由檢察總長黃世銘視整體偵查情況決定是否做出統合見解。

黃世銘則說，必須等到各地檢署見解不同才會統一見解，目前尚無此需要。

為了讓大學教授與民代特別費除罪化，立法院在上周五休會前夜襲通過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，但倉促修法之間，卻漏列了「教」字，一字之差，讓教授反而無法除罪化。

據了解，立法院曾將修法版本先給行政部門確認，但政院最後提供版本卻漏列「教」字，造成修法大烏龍。

行政院昨天指示會計法主管機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法律見解，主計總處透過公文傳真、會商方式，與法務部、行政院法規會確認法律見解後，昨天傍晚由行政院發言人鄭麗文對外發布統一見解。

鄭麗文表示，主計總處會同法務部與行政院法規會研討後認為，第一，修正條文雖未明列「教授」，但從委員原提案之意旨及說明，均含「教授」在內，非常明確；第二，該條文所規範之客體是「研究計劃費」，而於大專院校「職員」中參與研究計畫者，則是以教授為主要研究人員，行政人員為輔，協助投標、用印、核銷等庶務工作；故條文所稱「職員」，依該立法說明，宜包括教授與行政人員在內。會計法修法疏漏連日來引發行政、立法兩院之間的爭議，主計總處昨天做出法律解釋後，鄭麗文重申，

「行政院不會對會計法提出覆議」，院長江宜樺會副署會計法的修法條文。

【2013-06-06/聯合報/A1 版/要聞】

這樣解套了嗎？ 擴大行政解釋 對法院沒有拘束力

【本報記者蘇位榮】

行政院主計總處決定用「擴大解釋」方式，認定「大專院校職員」包含「教授」在內，這種做法一方面牴觸大學法，另方面對法院沒有拘束力，萬一有的法院認同解釋依法判決免刑，有的不理解釋而判有罪，反而造成更大紛爭。唯有立法院再提案修法，在條文中加個「教」字，才能真正解套。

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，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、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；立法院本會期五月卅一日結束，三讀通過的條文法案已送出，總統府也收到咨文即將公告實施，立法院已無復議空間。

行政院若要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提出覆議，必須是法案的推動有窒礙難行之處；這次會計法修正，雖少了一個「教」字，使數百名涉案教授無法除罪，但其他人除罪並不受影響，法案沒有窒礙難行，行政院沒理由提覆議。

有人建議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訂出統一起訴標準來解套，將「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」解釋成包含教授一職，但涉案教授們已有多人被起訴，就算檢察總長訂出統一起訴標準，對法官並無拘束力，問題還是沒解決。

主計總處以「擴大行政解釋」方式試圖替立法疏漏解套，但大學法明文規定「教師」不是職員，嚴格來說除罪範圍僅及於大專院校職員及系主任、副校長等兼任行政職務的教授，並不包括未兼行政職的教授；主計總處的解釋，似乎出現矛盾。

法界人士指出，依大法官一三七號解釋，行政機關對法律的解釋效力，對於檢察官的偵辦和法官的審判沒有絕對約束力，僅能當作參考。想用「擴大行政解釋」方式解套，萬一有的法院採用，有的法院不採，反而造成更大紛爭，問題還是沒解決。

有檢察官建議，正審理教授詐領研究經費案的彰化地院可聲請大法官解釋「會計法修正是否違憲」。但是大法官解釋要一年半載，緩不濟急，且會計法二年前就已修法規定中央機關特別費除罪化，至今沒人認為違憲。

【2013-06-06/聯合報/A3 版/焦點】

兩方都有疏失 立院遭責難 政院難袖手旁觀

【本報記者陳洛薇】

會計法修法鬧出大烏龍，行政院、立法院連續兩天互踢皮球後，昨天行政院終於由主計總處提出統一法律解釋，定調除罪對象包含大學教授。還原修法過程，行政院想讓教授除罪，立法院要讓民代除罪，倉促修法中竟漏列教授，一字之差，朝野及兩院忙善後，更凸顯這場鬧劇的荒謬。

據了解，當初會計法修法前，立法院曾將修法初稿大樣傳給行政院，行政院對於法案中有關民代特別費除罪化的部分，沒有參與朝野協商，也無置喙餘地，站在政院的立場，並不認同喝花酒、報假帳除罪；但是對於教授除罪化，政院一直很堅持必須是「公款公用」除罪，反對「公款私用」除罪。

知情人士透露，原本立院修法版本並無規範「公款私用」的條文，後來發現提案立委之一的版本有規範，因此行政院在最後提供給立法院的修法版本中，補了第三款，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非關研究執行之財物，而報支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費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」，即「公款私用」不得除罪條款。

知情人士指出，正因政院只特別注意第三款，對於會計法前兩項有關民代特別費、教授研究費的條文，政院人員繕打時未察發生漏字的疏漏，而立院收到後，也僅複製內容，造成三讀通過的條文獨漏「教」字。

知情人士坦言，行政、立法部門在修正條文時，**兩方都有疏失**，立法院成為眾矢之的，立法院長王金平、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這幾天面對外界批評也難以招架，希望行政院「不能隔岸觀火」，所以行政院道義上有責任出來講清楚，「不能袖手旁觀，讓立法部門被責難」。

行政院內部研究後認為，此時要立法院提復議已不可能，行政院也不能提出覆議，因為前提是政院不認同修法的理念，才會提出覆議，「但是政院認同教授公款公用除罪化，並非不認同修正條文」，最後才選擇解釋法律，希望化解爭議。

【2013-06-06/聯合報/A3版/焦點】

大轉彎！會計法修法爭議 社會觀感不佳...
馬道歉 令政院提覆議
修法回到原點 民代特別費及教授研究費除罪落空

【本報記者／台北報導】

【記者范正祥、李順德、鄭宏斌、林河名／台北報導】會計法修法爭議延燒多日，馬英九總統昨天上午在總統府舉行記者會，對修法過程造成社會觀感不佳，傷害執政團

隊的信任，向社會各界道歉。總統並宣布，同意行政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向立法院提出覆議，解決修法衍生的爭議。如果覆議成功，此項爭議將回到修法前的原點，民代特別費及教授研究費等的核銷支用，仍須依現行法律處理，均未除罪。

行政院將在下周一召開臨時院會，提出覆議案。立法院將在下周召開臨時會，優先處理這項覆議案。

民進黨主席蘇貞昌肯定馬總統同意由行政院提出覆議，並表示「民進黨一定全力支持這項覆議案」。這是馬政府首次提出覆議案。

立法院上周五趕在休會前三讀通過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案，將民代特別費及大專院校教授研究費等「除罪化」，但因倉促修法，條文漏列「教」字，以致教授能否適用除罪規定引發爭議。

馬總統指出，這幾天他看到社會各界對此有不少批評與責難，深感不安。昨天上午在總統府內召開會議，與副總統吳敦義、行政院長江宜樺、立法院長王金平與國民黨秘書長曾永權等人討論後決定，同意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覆議，解決爭議。

馬總統指出，行政院覆議的理由，是認為民意代表等不當使用業務費等不罰的標準，應該與教授等人員一樣，要有公款公用、公款私用的區分，否則有違平等原則，因此行政院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。

談及會計法修法引起社會非議，馬總統認為，整個修法過程，包括民意代表等不當使用公款的除罪化，以及修法時法條漏字的疏誤等等，執政黨確實思考不周，也違背社會大眾的期待，這一點包括行政團隊、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他本人，都應該深自反省及檢討。

這場記者會由馬總統率江宜樺、王金平舉行；馬英九也特別強調他身為總統與國民黨主席的雙重身分，舉行記者會「就是要向社會各界說明執政團隊的立場」。

馬總統表示，他曾說過，清廉是他的生命，他個人一直堅持清白從政、奉公守法，這一點，身為總統與國民黨主席，他責無旁貸，必須承擔外界所有的批評與責難，也要積極負起監督政府改革的責任。

【2013-06-08/聯合報/A1 版/要聞】